

招股章程內本節載有現時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若干法律及法規概要。法律及法規可予以更改，因此，本集團難以預測有關變更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的影響，以及因此而產生的遵例成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據彼等所知確認，除於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業務－新加坡法律問題」及「業務－牙膏二甘醇問題」三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其業務所在的主要司法管轄區（即中國、美國、歐盟、香港及新加坡）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取得與其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必需許可證、牌照及證書。

中國環保事宜

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於過往數年頒佈的以下有關環境法例及法規監管。

環保法

人大常委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保法」），為中國環保訂下法律框架。環保法就保護及改善生活環境及生態環境、防止污染及其他危害公眾安全的事宜及保障人類健康而制訂。中國國務院的環保行政部門就國家環保工作推行統一的監督及管理，並制訂排放污染物的國家標準。於縣級或以上的環境保護局負責於各自的管轄區內的環保工作。

大氣污染防治法

人大常委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進一步修訂，制訂防止、處理及管理大氣污染的條文。排放污染物到空氣中的新建造工程、擴展工程或重建工程須符合大氣污染防治法及其他有關環保法規的規定。排出污染物到大氣的企業必須向地方環保行政部門報告其目前的污染物排放及處理設施及在一般營運情況下排出的污染物種類、數量及濃度等事宜，並向同一個部門呈交有關防止及控制大氣污染的技術數據。

水污染防治法

人大常委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其後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修訂，為防止及控制中國境內河道、湖泊、運河、灌溉水道、水塘及其他水面地方及地下水體污染制訂法律標準。新建造工程、擴展工程、重建工程及其他於水體中進行且直接及間接排出污染物到水中的安裝工程均須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有關環保事宜的其他國家規定。

噪聲污染防治法

人大常委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噪聲污染防治法」），為防止、處理及管理噪聲污染制訂條文。新建造工程、擴展工程、重建工程造成的噪聲會滋擾周圍生活環境，故須符合噪聲污染防治法。製造噪聲污染的企業必須向地方環保行政部門報告及登記其目前造成及減少噪聲的設施的類別及數量以及在一般營運情況下造成的噪聲水平，並向同一部門呈交有關防止及控制噪聲污染的相關技術數據。

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

人大常委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就於中國境內防止、處理及管理固體廢物污染制訂條文。排放固體廢物的新建造工程、擴展工程或重建工程均須遵守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及有關環保事宜的其他國家規定。排放固體廢物的企業必須向地方環保行政部門報告其目前的污染物排放及處理設施以及在一般營運情況下排出的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並向同一個部門呈交有關防止及控制固體廢物污染的相關技術數據。

遵守中國環保法律

有關遵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保護」一節。

中國社會、健康及安全事宜

中國標準化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及其《實施規則》，規範管理的省級部門負責制定的強制國家標準、貿易標準及地方安全規範化，以及工業產品的衛生規定，須應用於企業產品及業務營運。

倘並無制定國家及貿易標準，則企業須制定有關標準作為生產準則。企業須向地方政府直屬的規範化管理部門匯報其產品的標準。標準的制定須有利於保證安全及人類健康，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保護環境。如有人違反標準化法並對任何其他人士造成損害，受害人則有權要求侵害人承擔法律責任，作出賠償。

中國產品質量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標準、不保障人類健康以及保證人類及財產安全規定的產品。產品須不受不合理危險而威脅個人及財產的安全。產品如不恰當使用可能對產品造成損害或危害個人或財產安全的產品，故產品或其包裝上須註有警告標示或中文警告字句。

生產商必須為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上法律責任。倘若因產品存在缺陷對人身造成傷害或對財產造成損害，受害人可向生產商或有關產品的賣方申索賠償。倘若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身體傷害，侵害人必須向受害人賠償醫療費用、護理費及其他經濟損失（如因喪失工作能力而減少的任何收入）。倘若受害人因此而導致傷殘，侵害人必須支付殘疾者生活自助具費、生活補助費、殘疾賠償金以及由其扶養的人的必需生活費等費用。倘若造成受害人死亡，侵害人亦必須支付殯殮費、死亡賠償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養的人的必需生活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財物損失，侵害人應當恢復原狀或折價賠償。

倘若任何人士生產或銷售不遵守有關保障個人及財產健康或安全的國家或貿易標準的產品，有關監管機構必須勒令暫停一切生產或銷售、沒收已生產或以供銷售的產品，及徵收高於產品貨值金額至三倍以下的罰款。倘若當中有違法所得，則該

等收入將會同時被沒收。倘若情節屬嚴重，則吊銷營業執照。倘若該等活動構成犯罪，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

根據《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認證規定」），國家必須對涉及人類的健康及安全、動植物生命和健康、環境保護及公共安全的產品施行強制性認證制度。列入國家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中的產品（「目錄產品」）須經指定認證機構認證合格，發出認證函件，以及施加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及在經營活動中使用。未能按照認證規定認證的目錄產品可被處罰款不少於人民幣30,000元及責令在限期內辦理認證。

中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就法律、管理法規、國家標準及貿易標準規定配備安全生產條件。任何未有裝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任何生產及業務營運活動。

擁有300名僱員的生產經營單位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如僱員少於300名，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僱用全職或兼職人員負責管理安全生產工作，或委託擁有經國家規定技術資格的工程技術人員提供安全生產管理服務。生產經營單位必須提供關於安全生產的教育及培訓予僱員，保證僱員具有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設計、製造、裝置、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及報廢安全設備均須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涉及生命安全、危險性較大的特種設備以及危險物品的容器或運輸工具，須由專業生產單位製造，並只可在通過符合專業資格的檢測及檢驗機構檢測、檢驗合格後才可使用。生產經營單位不可使用任何危害生產安全及已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技術或設備。當生產經營單位發生生產安全事故時，必須立即組織搶救，防止意外惡化，並須向地方政府負責安全生產監管及管理的部門從實報告。

生產經營單位如未能遵守安全生產法，須責令在限期內糾正；生產經營單位如未能在限期內作出改正，須責令停產停業整頓，並處以罰款。

有關遵守中國安全生產及產品質量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社會責任」一節。

新加坡法律問題

根據新加坡的藥品法 (Medicines Act) 及藥品 (化妝產品) (規範及禁止經營) 法令 (Medicines (Cosmetic Products) (Specification and Prohibition) Order)，任何人士於新加坡市場引入美容產品須確保在一般情況下使用時對人體安全，並不含有任何毒素，或禁止或限制用於美容產品的任何材料。美容產品乃指塗抹、噴洒或敷蓋或以其他方式用於人體或其部分以清潔、美化、美容或修飾容貌，並包括防臭劑或任何脫毛藥但不包括肥皂。根據新加坡藥品法及藥品 (化妝產品) (規範及禁止經營) 法令，我們須於相關化妝產品進口至新加坡並於新加坡銷售前就屬於「口腔或牙齒衛生產品，包括口腔清新劑及牙粉」類別的美容產品獲取進口執照及產品執照。

根據新加坡藥品 (化妝產品) (標籤) 規例 (Medicines (Cosmetic Products) (Labelling) Regulations)，化妝產品的容器或 (倘該容器即時封入包裝內) 包裝須標示有關下列各項的資料：(a) 化妝產品的名稱或適當的概述；(b) 化妝產品的成份表列；(c) 進口商的名稱及地址；及 (d) 化妝產品製造商所給予的批號。故此，根據新加坡藥品 (化妝產品) (標籤) 規例，我們須遵守有關我們進口至新加坡及／或於新加坡出售的所有化妝產品的標籤規定。

抵觸藥品法及上文列舉的適用法規的任何人士一經定罪須繳付不超過 5,000 新加坡元的罰款或判監不多於兩年，或處以罰款兼監禁。倘被定罪，該罰款可應用於違規的法團。法團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人員，或聲稱以此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倘證實是在得到其同意及默許的情況下觸犯有關刑法或因該人員或人士的疏忽所導致，亦可對其處以罰款及監禁。檢控可能會根據藥品法及適用法規分別提出。

有關符合上述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新加坡法律問題」一節。

美國法律問題

有關一般產品責任，於美國銷售的產品受成文法及普通法的法律責任所規限。除本招股章程「業務－牙膏二甘醇問題」一節中所披露外，董事確認，我們及／或產品已符合下文所載的適用美國法律及法規。

法定及監管規定

明輝出口美國的化妝品受FDA規管，消費產品則受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規管。

FDA

《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FD&C Act」)對「化妝品」的定義為「塗抹、噴洒或敷蓋或以其他方式用於人體……作清潔、美化、美容或修飾容貌的物品。」該定義不包括「肥皂」(即產品中的非揮發性物質大部分由堿式脂肪酸化合物組成，並且該產品的去污特性是由堿式脂肪酸化合物所引起的以「肥皂」表示的物品)。「化妝品」的定義亦不包括「藥品」(即擬用於診斷、治癒、緩解或預防疾病，或擬用於影響人或其他動物身體的結構或功能的物品)，藥品受更嚴格的管制規定約束。

FDA對化妝品的成份和標籤具有管轄權。FD&C Act禁止在州與州之間的商貿推銷摻假或錯誤標籤的化妝品。違反FD & C Act，包括產品成份(如使用禁用成份、出現病原體或其他污染物、出現未經批准的著色添加劑，加工、包裝及處理條件不衛生)，致使化妝品為「摻假」及受FDA的規管行動管治。標籤不當或虛假包裝的產品被認為「錯誤標籤」並受規管行為管治。對於「摻假」或「錯誤標籤」的化妝品，FDA可向法庭提出訴訟，尋求沒收產品或禁止其分銷，或提出刑事訴訟。FDA亦可要求生產商回收產品。

FDA通常只規管化妝品的安全性，對其功效不作管制。化妝品及成份不受FDA開市前許可權(著色添加劑除外)。但是，化妝品製造商負責於推廣產品前證實其產品及成份的安全性。如於推廣產品前未充分證實其化妝品或其成份的安全性，將導致該產品被歸類為錯誤標籤，除非以下警告聲明明顯地出現在產品標籤的主要顯示區域內：「警告－該產品的安全性未經確定」。所有用於化妝品的著色添加劑須經FDA批准。此外，FDA限制或禁止使用若干明確指定的成份製造化妝品。

化妝品的標籤須標有若干強制性資訊(如產品標識聲明、淨含量聲明、成份表列、製造商、包裝商或分銷商的名稱及地址)。所有標籤和包裝須真實、無誤導性，標籤資訊須以英文標示(除非該產品只在波多黎各銷售)。

進口至美國的化妝品與於美國生產的化妝品受同樣的法律法規管限。FDA與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緊密合作，監察進口產品。進口的化妝品於入境時須經FDA檢視。即使是看來不符合FDA法律法規的產品亦不允許進入美國。

FD&C Act概無任何私人起訴權允許個別公民就違反行為提出控告。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

《消費產品安全法案》(「CPSA」)對「消費品」的定義為供出售予消費者或被消費者在家庭、學校或休憩區內或周圍使用而生產或分銷的任何物品或產品成份(FDA規管的產品除外)。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對CPSA項下的「消費品」的安全性及《聯邦危險物品法案》(「FHSA」)項下的「危險物品」的安全性及標籤具有管轄權。根據上述兩項法案，受FDA規管的產品被明確排除在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的管轄權以外。然而，根據《毒害預防包裝法案》(「PPPA」)，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對所有家居用品—包括受FDA規管的化妝品的包裝的安全性具有管轄權。

CPSA規定，當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製造、進口、分銷或出售的產品對消費者的安全構成風險時，該等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須向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提交報告。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將就任何其認為屬「潛在危險」的產品的分銷尋求禁令，就任何其認為構成「實質性危險」的產品尋求糾正行動(包括自願或強制性收回)，及對違反該等法案的行為實施民事或刑事處罰。

根據《聯邦危險物品法案》，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規管「危險物質」的安全警告。危險物質被定義為(1)有毒的；(2)具腐蝕性的；(3)具刺激性的；(4)能強烈地導致過敏的；(5)易燃易爆的；或(6)分解、加熱或使用其他方式時能產生壓力的任何物質或若干物質的混合物。《聯邦危險物品法案》明確排除任何受FDA規管的產品。根據FSHA，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有權視遭禁止或雜牌產品為危險物質，及就該等產品的違法分銷尋求民事及刑事處罰。

PPPA授權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為家居物品—包括受FDA規管的化妝品的「特殊包裝」規定(防兒童接觸包裝)。倘若干包裝(1)對於保護兒童免受嚴重的人身傷害或疾病而言乃必要及(2)技術上可行、實際可行及適當，則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

將規定產品使用特殊包裝。違反 PPPA 將致使產品歸為 PPPA 項下的錯誤標籤危險物質，及致使違反者遭受該法案的處罰。此外，對於化妝品，違反 PPPA 可導致違反者遭受《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的處罰。

CPSA 或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所實施的其他法規概無任何私人起訴權。

普通法申索

普通法申索可有以下兩種形式：疏忽申索，基於我們有責任確保消費品安全且疏於遵守此責任（如未通過二甘醇檢測或未能監測其成份供應商）；及嚴格責任申索，基於受二甘醇污染的牙膏固有危險且須承擔負債（不論是責任或失責）。法定申索可能以各國家消費者保障法律項下的各種形式出現，此乃基於我們因未能於標籤中披露二甘醇成份而誤導消費者。然而，在實際情況下，個別消費者通常不太可能提出訴訟；大部分產品已被拿走或從未船運至酒店，及即使酒店賓客被發現吞下若干牙膏，該賓客將須 (a) 顯示有問題的牙膏含有二甘醇及 (b) 二甘醇導致若干可識別健康問題。

我們於美國的分銷商有可能就其產品收回成本、失去銷售及溢利的損害及或對其聲譽所造成的損害向我們尋求賠償。可理解地（但機會不大），酒店連鎖集團可能按此亦向上述美國分銷商提出申索，而分銷商可以因此與我們產生糾紛，並企圖使我們承擔賠償該酒店連鎖集團損失的責任。

歐盟法律問題

有關產品安全、產品責任、標準及標籤的歐盟規則繁多。大體上，大部分歐盟消費者保障法例的一般制度乃建基於歐盟法例，但大部分（但非獨有地）按國家層面實施及執行。雖然有關產品安全及責任的法律的主要框架大部分已根據歐盟法律協調，各歐盟成員國有其本身的消費法律，並可能引入更多責任。此外，各國家司法管轄區將有其本身國家法律，範圍涵蓋疏忽（或侵權責任的其他方式）、合同法、有關分銷及代理的法律等問題。

根據歐盟法律顧問，有關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且適用於我們及／或本集團產品的主要歐盟法律及法規列載如下。董事確認，我們及／或本集團產品已符合下文所述有關歐盟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產品安全指令

產品安全指令 2001/95/EC (「產品安全指令」) 乃為並無特定行業法例規範的產品實施高水平的產品安全規定 (化妝產品有較具體的行業規則，將在詳述)。產品安全指令在歐盟成員國已轉為國家法律。

產品安全指令規定，生產商有責任確保推出市場的產品安全。「安全產品」有一般定義，而產品須符合此定義。倘並無適用的任何特定歐盟或國家規則，產品的安全性根據歐洲標準、歐盟技術規格、良好實務守則、科技進步水平以及消費者的期望而進行評估。生產商須知會消費者有關彼等所供應之產品的任何風險、採取適當方法以預防該等風險，以及能夠追查危險產品。

產品安全指令規定，各國政府須委任當地機構進行市場監察，以確保安全標準獲得實施。歐盟成員國及委員會之間設有預警系統 (「Rapex」)。此系統用以確保相關機關可獲快速通報任何於市場上出售的危險產品，並訂有撤回及收回產品的規定。其中一個使用 Rapex 預警系統之例子是在今年夏季收回於西班牙銷售的含有二甘醇的若干中國牙膏，二甘醇乃一種溶劑，作防凍劑用途，並被視為對人體構成影響。

一般產品責任

歐盟有關有缺陷產品責任之主要指令為指令 85/374/EEC (「DLDP」)，該指令已轉為歐盟成員國之國家法律。不論是否生產商疏忽或犯錯，DLDP 就對個人或其財產造成的損害，向生產商施加嚴格的法律責任。倘多於一位人士須對同一項損害負責，即為共同責任。「生產商」一詞的詮釋甚廣，包括於生產過程中之任何參與者、有缺陷產品的進口商、在貨品上標示其名字、從事的行業、市場或其他特徵的人士或供應未能識別生產商之產品的人士。受害人須展示實際損害及產品的缺陷，以及兩者之因果關係。損害包括對個人所造成的損害 (個人損傷或死亡) 及對擬作私人用途的財產 (而非有缺陷產品) 所造成的損害。該指令並不限制成員國立法規定就非物質損害提供賠償。國家立法者可就具相同缺陷之同一項產品所導致的生產商總計責任設下上限。

生產商/進口商不可能以契約形式限制其責任，但申索須在原告人知悉該損害時起計三年內提出，而生產商的責任於銷售產品之日起計十年期間結束時屆滿。此

外，DLDP列出多項生產商被視為根據法例可豁免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即使涉及第三方的疏忽，生產商的責任不會改變；但倘受害人士有錯，生產商的責任可減輕。

標籤

除被視為敏感的若干行業(如下文所述的化妝品)外，歐盟並無任何有關產品標籤的一般法例。其他產品的標籤規定乃由地方規定(及法規)及產品性質及其計劃用途所指定。在很多情況下，是否遵循非敏感產品的標籤規定為自願性質。在該等情況下，最佳實務指引建議以銷售該產品的國家的語言列明若干或所有下列資料：

- 製造商／進口商的名稱及地址；
- 國家分銷商的名稱及地址(如適用)；
- 原產國家；
- 成份；
- 使用指示及任何警告(倘相關)。

包裝及包裝廢棄物

歐盟訂立了很多環境保護法律。其中特別與進口貨品有關的是包裝廢棄物指令(94/62/EC)。此指令包括防止產生包裝廢棄物、回收包裝廢棄物循環再造的條文，而於歐盟出售的貨品須符合該等規則。該等條文已納入為國家法律，而不少成員國訂有嚴謹的收回及循環再造規則。

化妝產品

監管有關化妝產品的安全的主要法例乃議會指令76/768/EEC(經修訂)(「化妝品指令」)，該指令已轉為國家法律。此指令適用於任何化妝產品，即用於人體皮膚或於牙齒或口腔作清潔、散發香氣、改變外貌、消除體味、保護及維持身體於良好狀態的任何物質及製劑。一般的安全責任規定，是在正常使用情況或可合理預期的條件下使用時，產品不得對人體健康造成損害。

歐盟成員國須確保，只有符合指令項下的規則的化妝產品可於國內銷售。倘國家監察機關認為產品對健康有害，該機構可暫時禁止其銷售及市場推廣或施加特別

限制條件，並將其決定知會其他成員國及歐洲委員會。歐洲委員會將會進行查詢，並決定是否銷售或撤回該產品。化妝品指令列載有關化妝產品的成份、標籤及包裝的規則，亦列明有關產品進行動物測試的相關規則。

下文載列該法例的若干其他主要規定的概述：

- (i) **產品成份**：訂有獲准於多種化妝產品使用的成份的詳盡規則。該指令列載不得加入為化妝產品的成份的物質，以及須遵守條件及限制的物質。其亦載有獲准用於化妝產品的色素、防腐劑及紫外光過濾劑。有關成份的規則獲嚴格執行；
- (ii) **有關標籤的規則**：歐盟有適用於化妝品成份的特定標籤命名，必須於標籤使用。容器及／或包裝須以銷售該產品的成員國的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用難以去除及易於辨認和清楚的字體標明有關成份的資料、有關過敏或香水敏感性質的資料以及若干指定的資料，其中包括：
- 負責將產品於歐盟推廣的製造商或人士的名稱／商號名稱及地址；
 - 有關重量或容量的資料；
 - 成份表列（於普通成份命名（Common Ingredients Nomenclature））；
 - 最佳使用期限（「此日期前最佳……」）（倘該產品的最佳使用期限少於30個月）；
 - （最佳使用限期多於30個月的產品而言）產品開封後之使用期限（連同開啟軟膏瓶標籤）；
 - 特定使用警示及警告；
 - 批號或產品參考號以供識別；
 - 產品功能（如適用）；
 - 國家法律所規定的任何進一步資料。

就含量少於五克或五毫升的多件化妝品套裝或一次性使用包裝（如酒店賓客用品包）而言，有關重量及容量的指示規則可獲放寬。於若干歐盟成員國，

該等規則的詮釋對標籤規定作某程度上的放寬，例如，准許在多件套裝容器或說明單張上標明。

- (iii) **產品資料包裝**：有關產品安全有特定規則。有關產品的資料須可隨時直接透過標籤所指明的歐盟地址索取。產品資料包括：產品成份、原料及製成品規格、製造方法、合資格安全評估人員所簽署的聲明（及該合資格安全評估人員的聯絡方法詳情）、有關動物測試的資料、任何宣聲效果的證明等。
- (iv) 適用於化妝品進口的特定規則，包括保存安全檔案的責任。
- (v) **禁止動物測試**：歐盟已實施禁止在動物測試化妝產品、銷售以動物測試的化妝產品、逐步禁止採用曾於動物測試的成份的系統。

其他適用於化妝產品的法例

除化妝品指令外，還有若干較次要法例可能與銷售化妝品相關，例如，指令 87/357/EEC 禁止推廣、輸入及製造看似可進食的香皂、蠟燭及其他裝飾品。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歐洲委員會採納在香港、洗髮水及護髮素使用生態標籤 (Eco-label) 的決定。

進口制度

歐盟乃一個關稅聯盟。若貨品要在歐盟自由流通，在進口歐盟的第一站須完成進口手續。當貨品已遵照所有必要進口規定（包括在需要的情況下呈示進口授權、來源地證書、支付任何關稅並遵守相關環境或消費者法律），方可在歐盟各成員國自由貿易，但仍須遵照不同國家的稅務、安全、銷售及市場推廣等法律。根據進口制度的很多責任（例如清關手續）可根據合約轉予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客戶等）。然而，倘有關來源地、補貼、反傾銷、環境或消費者法律的問題出現，歐盟政府機關可把進口程序有關的其他方（即託運人、包裝者、製造商）視為擁有共同責任。

香港法律問題

香港並無有關監管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障等的綜合法例。這方面的法律包括民事及刑事法例及案例。董事確認，我們及／或我們的產品已符合下文所述的香港法律及法例之規定。

《消費品安全條例》

有數項法例處理產品安全規定，其中最常用的是《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除了列於條例附表的各項外，所有消費品須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或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所訂明的安全標準及規格。

消費品安全條例對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實施法定責任，以確保彼等供應之消費品乃為合理安全，並已考慮所有情況，包括：(a) 介紹、推廣或推銷該消費品所採用的形式，及作介紹、推廣或推銷的該消費品用途；(b) 就該消費品所採用的任何標記，及就該消費品的存放、使用或耗用所給予的指示或警告；(c) 由標準檢定機構或類似機構就該消費品所屬的消費品類別，或就與該類別的消費品有關事宜所公佈的合理安全標準；及(d) 是否有合理的方法使到該消費品更為安全。消費品安全條例亦提供盡職審查辯護。

香港海關刊發消費者權益公告，向商戶提供有關適用於若干種類消費品的合理安全標準。尤其是並與我們現時在香港所供應之產品特別相關者，是香港海關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刊發有關面霜之安全標準第1/2003號公告。已採納下列面霜測試之安全標準，即(i) 中國國家標準之GB 7916-87化妝品衛生標準；及(ii) 有關化妝品產品之歐盟成員國法律之概算之歐盟議會指令：76/768/EEC。符合該兩項標準其中一項有關面霜規定的面霜，將被視為符合消費品安全條例的一般安全規定，但該產品亦須符合該條例所訂明的一般安全規定的其他條件。該公告並無對「其他條件」加以闡述，故必須參考消費品安全條例，而該條例只是概括地訂明「一般安全規定」是

甚麼。香港法律顧問認為，該等「其他條件」應包括以中文及英文呈列且充分清楚之指示及警告字句(如需要)。該等安全標準並非涵蓋所有安全標準。倘面霜符合有關產品的標準檢定機構或同類機構(如美國、澳洲、日本等地機構)所刊發的國家或國際安全標準之合理規定，香港海關將確認該產品已達到合理安全標準。

任何人士出售不安全貨品即屬觸犯法例，於首次定罪時可被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再犯時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該等不安全貨品可能被香港海關及其他授權人員所沒收。

合約責任及《貨品售賣條例》

於香港，貨品售賣之合約乃主要由《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所監管。所供應貨品的安全性及持續性通常被視為買賣合約之隱含條款；而該條例監管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及保證之定義。《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監管民事責任並對尋求避免違約、疏忽或其他類別違反責任之責任之任何合約條款的效用造成影響。此等規定旨在補充普通法地位並向消費者或用戶(作為合約方)提供進一步保障。

侵權責任

除合約責任外，根據普通法(尤其是疏忽法)貨品供應商亦可能須承擔謹慎責任。例如，產品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對產品的消費者須承擔謹慎責任。倘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發現或有理由相信其產品可能不安全，便須停止以不安全形式供應該產品，並向獲供應產品之人士給予適當的警告及指示。倘損害風險甚高，所要求的謹慎標準亦相應提高。任何從事設計、進口或安裝產品的人士在工作上如出現疏忽，並對其他人士或財產造成損害，將因此須付上責任。若干產品可能在使用時附有不可避免的風險。倘在處理或使用時有足夠的預防措施，危險產品可以是安全的。供應商的責任乃提供適當標籤，並充分且清楚指示如何處理及使用該產品，以提醒產品的用戶避免未來可見之危險。

標籤

《消費品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456A章)規定，有關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任何消費品的警告或警誡字眼須以中文及英文作出。此外，該警告或警誡須為清楚可讀，並須放置於該等消費品或其任何包裝的顯眼位置，或穩固地加於包裝上的標籤或載於包裝內的文件。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旨在防止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貨品上。原產地之標記乃一種商品說明，故受該條例所監管。根據該條例，原產地標記並非強制性的，但倘使用該標記時，便不得為虛假或產生誤導。任何人士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即屬犯罪。進口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的任何人士乃屬觸犯法例，除非其證明其並不知悉、無理由懷疑且即使已盡合理努力亦不能發現貨品是應用了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